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1〕956号

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机关 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1〕77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 万元。

一、补助资金

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（项目代码：Z165080010002）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第 2080507 项“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，通过 2022 年财政年终结

算办理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区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，及时足额将中央财政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。

(一)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(二)各区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(三)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即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(四)财政部门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，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》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上报省人社厅审核并抄送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(不下发)

2.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武汉市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20 日

附件 1

2022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
补助资金分配表(不下发)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2022 年预拨资金
合计	76158
市本级	56660
东西湖区	1184
蔡甸区	3460
江夏区	3590
黄陂区	5979
新洲区	5285

附件 2

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	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市县财政部门		市县财政局	市县主管部门		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:		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		
	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	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目标 1:	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	100%
			目标 2:	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	100%

抄送: 市人社局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
共印 16 份